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0-001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月21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26	华电重工	2019/12/12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现金收购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鉴于收购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已过期,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取消已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现金收购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不再就上述两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及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所述延期后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外,于2019年12月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1月21日 14点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华电发展大厦B座11层1110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月21日

至2020年1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2.01	王晁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和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王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005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17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月17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0年1月17日上午9:15至2020年1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0年1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程涛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到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刘祥伟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股票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50,648,8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950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40,382,0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19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0,266,8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50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1,247,6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2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980,8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0,266,8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50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9,125,4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19%;反对1,523,4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724,2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4553%;反对1,523,4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54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包含《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月17日(星期五)下午15: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月17日至2020年1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上午9:15至2020年1月1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公司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连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7,024,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5204%。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7,024,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5203%。

2、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

本次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57,02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伟伦律师事务所贝蕾律师、魏顺光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伟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20年1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0年1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出席董事9名。董事范纬中先生、封华女士及独立董事廖朝理先生、李玉林先生、师海霞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连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关联董事卢峰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选举卢峰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0-00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上午9:15至2020年1月1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金富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229,785,7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9069%。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229,203,7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8008%;

(2)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582,0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061%。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的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锂电材料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29,785,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及5800吨新型锂电解质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29,785,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29,774,1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反对票11,5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通过,韩恒先生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570,4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09%;反对票11,5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89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8.5万吨日用化工新材料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29,785,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本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0-004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月17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楼1楼大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徐金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共同向汇丰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共同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含)的综合授信,期限为一年(从授信申请获银行批准之日起),九江天赐使用该授信时由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亿的连带责任担保。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签署与上述授信事项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授信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共同向汇丰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综合授信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韩恒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韩恒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徐金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本次补选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贺春海、吴琪、徐金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徐金富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20年1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0年1月1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国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卢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

卢峰先生简历:

卢峰先生,中国香港居民,196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香港万达国际集团国际贸易董事、香港长城电子集团地产部经理、广东华侨信托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华锋有限董事、广西梧州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国商业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广州南沙区海明峰商业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卢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华润银行、中信银行申请授信,具体如下:

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授信额度使用范围包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红墙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拟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35,000万元。

本次银行授信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商票贴现、商票保贴、商票质押开银承、国内信用证、进口信用证等业务。综合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审批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授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和第三届监事会的任期将于2020年1月19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持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本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举行。同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将视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推进换届工作,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月17日上午在江苏省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18号,公司南京营运中心805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1日以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耀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5名,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6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傅宏兵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独立意见。

傅宏兵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

附:傅宏兵先生简历

傅宏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1月出生,中国白酒工艺大师,高级酿酒师。曾先后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江苏省五一劳动奖章”、中国食品工业科技进步“先进科技带头人”等多项荣誉。历任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与质量部部长,公司副总工程师、质量部部长,公司洋河分公司总经理助理、质量部部长、副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贵州贵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总裁助理,贵州贵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傅宏兵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江苏蓝色同盟股份有限公司0.3636%的股份(江苏蓝色同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1.44%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除此之外,傅宏兵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傅宏兵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副总裁朱伟先生的辞职报告,朱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朱伟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朱伟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踏实工作,公司董事会对他富有成效的工作,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0-003
债券代码:128070　　债券简称:智能转债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已于2019年8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一)2019年12月13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

1.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3090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代码:C196O01YX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投资期限:2019.12.13-2020.01.17

5.预期年化收益率:3.35%-3.75%

6.投资金额:4,000万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情况及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96)。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1月17日到期赎回,款项已划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共赢利率结构3090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天数35天,获得收益128493.15元。

二、截止本公告日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备注
1	中信银行梅村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2882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	2019.8.28	2019.9.11	2.50%-2.90%	已赎回,获得收益9,589.04元
2	中信银行梅村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2882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000	2019.8.30	2019.10.8	3.25%-3.65%	已赎回,获得收益104,178.08元
3	中信银行梅村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2902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000	2019.8.30	2019.12.12	3.60%-4.00%	已赎回,获得收益410,301.37元
4	交通银行无锡东门支行	交通银行蓝通时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2019.8.30	2019.10.8	3.40%-3.50%	已赎回,获得收益72,657.53元
5	交通银行无锡东门支行	交通银行蓝通时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2019.8.30	2019.11.1	3.50%-3.60%	已赎回,获得收益120,821.92元
6	交通银行无锡东门支行	交通银行蓝通时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000	2019.8.30	2019.12.2	3.60%-3.70%	已赎回,获得收益278,136.99元
7	中信银行梅村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2947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000	2019.10.11	2019.11.14	3.45%-3.85%	已赎回,获得收益96,410.96元
8	交通银行无锡东门支行	交通银行蓝通时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2019.10.14	2019.12.16	3.40%-3.60%	已赎回,获得收益117,260.86元
9	中信银行梅村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3034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500	2019.11.15	2019.12.19	3.40%-3.80%	已赎回,获得收益79,178.08元
10	交通银行无锡东门支行	交通银行蓝通时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	2019.11.18	2020.02.17	3.60%-3.70%	未到期
11	交通银行无锡东门支行	交通银行蓝通时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2019.12.09	2020.03.09	3.60%-3.70%	未到期
12	中信银行梅村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3090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000	2019.12.13	2020.01.17	3.35%-3.75%	已赎回,获得收益128493.15元

三、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0-002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总裁陈强兵先生提名,公司决定聘任张成雨先生、李俊毅先生、吴平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其个人简历见附件1。上述被聘任人员的任期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一届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7年6月8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9年8月29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原股权激励对象王莉等27人发生了《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或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的情形,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上述27人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94,399份,及回购注销上述27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7,198股。上述27人具体情况见附件2。

公司原股权激励对象冯大鹏1人发生了《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或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的情形,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上述1人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7,670份,及回购注销上述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830股。上述1人具体情况见附件3。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八日

附件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成雨先生,硕士学历。2001年加入用友,曾任公司开发经理、部门经理、开发总监、U8研发中心总经理、营销云产品运营部总经理、云平台BG研发总经理、副总裁等职务。

李俊毅先生,本科学历。